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隆鈞

黃陳瑞香

一、債務人黃隆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46,9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隆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陳瑞香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隆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黃隆鈞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陳瑞香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